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场内代码：50205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2元，相对于当日0.582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69%。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净值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6元，相对于当日0.546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48%。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67元，相对于当日0.750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49%。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4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2元，相对于当日0.355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67%。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2018年8月20日收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0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军工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银河证券为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银河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银河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银河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隆平高科（代码：00099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交易代码：5105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100元，相对于当日4.772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6%。截止2018年8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08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年8月27日，并于2015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龙蟠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 投资金额：200万美元
- ● 特别风险提示：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还需要需要外汇管理部门、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2、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同时存在预期收益等不确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为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扩大公司润滑油、防冻液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在东南亚等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蟠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蟠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点：新加坡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公司持股比例：100%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经营范围：润滑油、防冻液、制动液、润滑脂、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上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总体考虑。新加坡公司设立后，公司拟聘请冯永明先生为新加坡公司的负责人（冯永明先生系新加坡国籍，曾为美国雅富顿公司亚太区总经理），负责新加坡公司的运行。冯永明先生对新加坡及东南亚市场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加坡及东南亚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还需要需要外汇管理部门、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2、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同时存在预期收益等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适应可能出现的政策调整，以保障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5人为现场参加，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 11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15：00至2018年8月20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6人，代表股份数1,586,33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8%，（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股1,256,769,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9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1,4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代表股份数329,569,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1需要进行逐项表决，议案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所有议案无须进行特别表决。

（一）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1,524,252,378	96.09%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523,271,193	96.02%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中	1,523,574,573	96.04%	是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1,522,827,273	96.12%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521,846,088	96.06%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中	1,522,149,468	96.07%	是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1,425,105	71.68%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425,105	71.68%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中	1,425,105	71.68%	是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郭轩	272,414,059	81.44%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271,432,874	81.15%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王中	271,736,254	81.24%	是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2	1,570,547,931	99.00%	13,302,658	0.84%	2,489,080	0.16%	通过
议案3	314,262,063	93.95%	19,773,804	5.91%	465,483	0.14%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2	1,570,345,431	99.12%	11,714,558	0.74%	2,291,601	0.15%	
议案3	312,836,963	94.08%	19,210,825	5.78%	465,483	0.14%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2	202,500	10.19%	1,588,100	79.88%	197,479	9.93%	
议案3	1,425,100	71.68%	562,979	28.32%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2	318,709,612	95.28%	13,302,658	3.98%	2,489,080	0.74%	
议案3	314,262,063	93.95%	19,773,804	5.91%	465,483	0.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B型利钠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B型利钠肽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始编号：52160003、52160004
受理号：CXSL1600114、CXSL1600115
批件号：2018L02923、2018L02924
企业名称：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重组人B型利钠肽（rhBNP）是一种应用生物重组技术合成且与人内源性BNP结构等同的肽类物质。临床研究证明，应用rhBNP治疗ADHF的患者，可使其症状得到迅速而显著的缓解，使血流动力学状态和心脏功能得到改善，且无明显的毒副作用。rhBNP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也在多年的临床应用中得到证明。2004年rhBNP被美国临床治疗指导协会（ICSI）纳入急性心衰伴肺水肿治疗指南。2005年凭借良好的治疗效果又被纳入欧洲心脏病协会急性、慢性心衰诊断治疗指南；同年美国（ACC/AHA）成人慢性心衰诊断治疗指南修订中将临床不能明确诊断HF的急性病人进行BNP的检测为IIa类A级证据；2006年被纳入美国心衰协会（HFSA）ADHF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估指南。

与传统的治疗药物相比，如利尿剂、强心静脉硝酸甘油类药物，rhBNP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①它可降低毛细血管充盈压、肺动脉阻力、中心静脉压、全身血压和改善血流动力学，但并不会引起反射性的心动过速；②rhBNP不增强心脏输出；③rhBNP不加快心率；④rhBNP还有逆转心室重构的作用。其作为心衰治疗药物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该次获批证明公司已具备仿制药研究、开发和注册申报能力，为公司长期专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增添新品种，为公司在此领域系列产品布局奠定基础，公司将利用多年沉淀的心脑血管渠道优势进行市场开发。长远来看，该产品的获批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注射用重组人B型利钠肽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该产品临床研究工作后进行生产批件申报。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0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7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38　　证券简称：晨光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9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8年08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24次工作会议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本行非执行董事樊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樊军先生因年龄原因，现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樊军先生的辞任自2018年8月20日生效。

董事会谨此就樊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